（上接A09版）

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六）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既定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独立董事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七）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3年12月修订）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重新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氨纶纤维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的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与档次，扩大氨纶纤维的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设计能力为年产20000吨。生产线拟采用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第四代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氨纶工艺技术和设备，其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参数稳定，物耗及能耗低，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环保水平、节能效果、自动化水平较高。主要原材料为PTMG、MDI等，产品方案主要以10D--40D细旦丝为主。

项目总投资为90000.00万元，资金筹措方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采用包括银行贷款方式在内的各种方式进行融资。

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济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计划于2014年2月开工建设，计划建设周期18个月，2015年内建成投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88700.40万元（含税），年均利润总额15144.74万元，年均净利润12873.0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7日深圳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五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详情见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乡化纤有限公司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乡化纤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提请2014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3-043

新乡化纤有限公司直接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支持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一目期工程对设备采购资金的需求，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五年。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融资租赁项下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此次交易事项。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五年。

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四号楼12层B、C、D

经营范围：1.许可经营项目：销售Ⅰ、Ⅱ、Ⅲ类、Ⅰ、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Ⅰ、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等业务。

2. 一般经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机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11月末该公司

总资产：150亿元；

净资产：30亿元；

实现收入：200亿元；

净利润：1.5亿元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 名　　称：直接融资租赁

2. 类　　别：氨纶设备和配套软件等

3. 权　　属：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 所在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新乡市）

5. 资产价值：50000万元。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 承租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 出租人：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4. 租赁期限：五年

5. 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

6. 租赁利率：年利率6.72%（即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7. 租赁手续费：五年共计2000万元人民币。

8. 租金及支付方式：还款方式为按季度等额还款，共计20期。

9. 租赁设备所属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向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租赁物留购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本公司。

10. 担保方式：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融资租赁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此项交易自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每季度平均支付租金2964.22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尽快实施，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资金需求。

七、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该事项不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八、交易后续进展履行

本次融资租赁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待双方签署协议后，公司再次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　000949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3—04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4年1月24日（星期五）在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15:00 — 2014年1月24日15:00；

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1月24日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四）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4年1月2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数量

3.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 发行对象

6. 认购方式

7. 限售期

8. 上市地点

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11. 决议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事项已于2013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该事项事项已于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情刊登于2013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

三、特别说明：

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均以网络投票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四、登记办法：

（一）符合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五、登记时间：2014年1月23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六、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1号。

（二）联系电话：0373—3978861　　3978966

（三）公司传真：（0373）3911359　（0373）3977350-8966，（0373）3977351-8966

（四）邮政编码：453011

（五）联 系 人：肖树彬　　冀涌泉

（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七）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八）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深市股东投票代码：“ 360949 ”； 投票简称为“ 新纤投票 ”。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	发行数量	2.02
(3)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3
(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4
(5)	发行对象	2.05
(6)	认购方式	2.06
(7)	限售期	2.07
(8)	上市地点	2.08
(9)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9
(10)	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11)	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11	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11.00
12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00
13	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设备售后回租融资业务的议案	13.00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 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3日15:00 至2014年1月2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五次监事会于2013年12月27日下午1:30点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3-048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杨富年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84183489_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5.27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公司《提名刘晓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8418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公司《提名吴晓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8418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3、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公司《提名冯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8418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4、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公司《提名邹书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8418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5、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公司《提名李晓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8418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　8418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418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4.1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提名高立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8418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2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提名陈序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8418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3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提名王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841834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姚以林、高瑾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姚以林、高瑾 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3-049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5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晓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进行了更换，为了保证公司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本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确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人员名单：

组成：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王远明先生（独立董事）、朱丽梅女士（独立董事）、胡道琴女士（独立董事）

召集人：刘晓疆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名单：

组成：王远明先生（独立董事）、朱丽梅女士（独立董事）、胡道琴女士（独立董事）、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

召集人：胡道琴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名单：

组成：王远明先生（独立董事）、朱丽梅女士（独立董事）、胡道琴女士（独立董事）、刘晓疆先生、吴晓白先生、冯文杰先生

召集人：王远明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名单：

组成：王远明先生（独立董事）、朱丽梅女士（独立董事）、胡道琴女士（独立董事）、刘晓疆先生、冯文杰先生、吴晓白先生

召集人：朱丽梅女士（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晓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续聘孙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进行内保外贷业务向全资子公司奥地利斯太尔提供普通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其在奥地利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销售和研发所需的流动资金补充，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600人民币的内保外贷业务，最终由中国工商银行法国巴黎分行发放总计不超过1000万欧元的贷款。此贷款根据业务需要，预计分三次放贷。 担保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

上述普通流动资金补充是公司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募集资金投向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执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版）》已于2012年12月25日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月22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1：上述聘任高管除李鹏外简历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公告的2013-04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2：副总经理简历

姓名：李鹏

出生日期：1970年

教育背景：东北重型机械学院，专业：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主要工作经历：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 产品开发部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意大利菲亚特集团 - 玛瑞利北京办事处 担任 前期采购经理、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担任采购.STA及 LVT经理、Key Safety System Inc.，Ltd.原美国百利得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亚洲采购总监、上海纽荷兰农用机械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斗山国际（江苏）有限公司（美国山猫）担任亚太区高级采购总监、熔安重工合肥振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组织和管理整个公司的人、财、物，达成预定的优化组织机构、提升产能、销售、利润、采购等公司目标。

李鹏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博盈投资　公告编号：2013-050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2月24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通知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由于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27日对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进行了更换，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拟选举高立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

高立用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13年12月12日的公告2013-043《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5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雷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97,865,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一、二、三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雷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刘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张锦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吴蜀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徐宏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林家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7、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二)审议《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母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安树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刘汝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朱庆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三)审议《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高文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张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章维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云先生、冯卫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职工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其他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11日在上述媒体上的公告。

(四)审议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65,5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65,5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　王晓东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5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选举雷坚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同意选举刘为先生、张锦鸿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同意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适应新的形势和变化，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将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增加为七名，具体条款修订如下：

原《细则》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经修订的《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同意选举雷坚先生（主任委员）、刘汝林先生、刘为先生、张锦鸿先生、徐宏灿先生、林家宏先生、张涛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